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“科瑞天诚”）及莱士中国有限公司（RAAS China Limited, “莱士中国”）通知，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正在共同筹划股份变更事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规则、指引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上海莱士；证券代码：002252）已于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。鉴于目前具体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尚未最终完成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2个月，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3、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- 5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。

独立董事：

薛镭

周志平

谭劲松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